

司 法 区 局	收区字 60号
2001年8月31日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文件

荔字[2001]22号



批转《荔湾区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区各党委（党工委、党组）、直属单位、人民团体：

区委、区政府同意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提出的《荔湾区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作出规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荔湾区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四个五年规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区公民的法律素质和荔湾区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推进我区现代化商贸文化旅游区的建设，根据全国、省、市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相结合原则，紧紧围绕区委和区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拓宽思路，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为建设现代化荔湾商贸文化旅游区，促进“十五”计划期间我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良好的文明法治环境。

二、目标与任务

（一）目标

根据我国宪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大普法力度，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理论和法律知识水平以及依法办事能力，提高司法人员公正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法的水平和自觉性；继续推进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加大对广大市民和暂住人口法制教育的力度并逐步实现规范化，全

面提高我区公民的法律素质，增强公民的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意识，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在全社会树立起法治观念，促进依法治理的各项工作，保证我区“十五”计划的贯彻实施。

（二）任务

1、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及时学习宣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联系实际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宣传加入世贸组织后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打击社会丑恶现象和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等与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保障国家西部开发的法律法规，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

2、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各类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坚持日常学法的基础上，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和宪法知识，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把习惯依靠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的领导方式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领导方式、管理方式转变。

（2）各级国家工作人员要广泛开展学法活动，学习有关法学理论（包括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等）、通用法律知识（包括宪法和规范公共行政管理法律，如行政诉

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等)、专业法律知识(主要是与公务员职位有关的规范专门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知识)。要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公务,运用法律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机关、团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3)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深入学习、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法律与业务素质,忠于职守,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维护法制的统一与权威。

(4)青少年学生要在提高法律素质方面下功夫。学校要利用校会、班会、团队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继续抓好广州市学生普法读本的学习,并按20%的分数比例,把普法读本的学习考核纳入政治科或德育科的考试当中。要健全和坚持聘任“法制副校长”制度,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在学校法制教育中的积极作用。要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共同推进学生法制教育的机制。各职能部门要与街道紧密配合抓好社区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

(5)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重点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外经贸法律知识、企业管理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生产、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水平 and 能力,自觉遵守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6)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继续重视和加强对企业职工(包括外来工)、私营企业主与个体工商户、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

3、围绕各时期的中心工作，针对地区和部门存在的突出矛盾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专项依法治理。

4、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逐步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和健全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要将干部学法用法的情况与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起来，干部学法用法考核的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交由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归档，并作为提拔、任用、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要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学法登记制度、任命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等。

公务员自学法律知识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40 学时。要将公务员学法用法的情况与公务员考核评议工作结合起来，作为公务员考试、任职、定级、晋级、调任的重要条件。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和队伍建设。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各级、各类法制宣传教育阵地，逐步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各级党校、团校要把法制教育课程列为干部必修课。要强化师资、教材、设施建设。要充分发挥法制宣传员队伍、普法讲师团队伍、法制通讯员队伍、专业及业余法制文艺队伍的作用。

三、步骤与方法

（一）步骤

本规划从 2001 年开始实施，2005 年结束。

区属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精神，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2001 年主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2005 年要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每年要抓好阶段性检查和年度总结，表彰先进，督促后进，确保规划的实施。

（二）方法

1、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单位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区人大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区属各单位、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各专业法执行部门要抓好本部门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所执行的专业法律法规在公民中的宣传普及。

2、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政、工、青、妇等各个部门都要根据自己的职能分工，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列入日程，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努力做好这项工作。

3、树立典型，分类指导。要注意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典型的示范、引导或警示作用。同时，要根据各级、各部门和不同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目标任务，提出要求，选择方法，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4、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宣传覆盖面。要继续充实区普法讲师团、法制宣传小分队、法制文艺宣传队等

普法队伍的人员和力量，继续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举办各种法制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法制宣传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制作法制宣传橱窗（栏）等形式，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继续发挥法制文艺的形象教育引导作用，使广大公民受到生动、深刻、潜移默化的法制教育。

5、普治并举，整体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要注重效果，要坚持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本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不断促进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执法，促进司法部门公正司法，不断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全面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

6、按照广州市的要求，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即 12 月 4 日作为每年的法制宣传日。

四、组织领导及保障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各级普法组织领导机构。要把普法工作列入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的议事日程，列入本单位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预算之中。

（二）区委宣传部门、区司法行政机关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主管机关，要自觉接受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当好参谋与助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规划并做好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等工作，认真完成法制宣传教育的各项工

作任务。

(三)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办事机构建设。区属各级普法办公室作为宣传教育的具体办事机构,要在单位的领导下,进一步健全机构,强化职能,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与装备器材,提高办公设备的现代化水平,保证工作的有效运转。

(四) 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各单位、各部门要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明确职责,实行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要建立健全各种监督与激励机制,把工作落到实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区委宣传部和区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宣传部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 法制宣传教育△ 规划 通知

中共荔湾区委办公室

2001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120份)